

# 深化“五社联动”机制 内蒙古多措并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自治区社会组织发展工作目标:到2025年,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领导力持续增强,“八有”(有党旗、有党员名册、有规章制度、有电教设备、有桌椅、有计算机、有图书资料、有档案柜)及“六个好”(坚持政治方向好、团结凝聚群众好、推动事业发展好、建设先进文化好、服务人才成长好、加强自身建设好)党组织占比超过80%;服务监管和培育扶持机制更加完善,社会组织结构布局更趋合理,自身活力更加充沛,作用发挥更加凸显,获

得3A(含)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占参评总数80%以上,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达到90%以上,稳定和带动就业10万人以上,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达到50家左右,品牌服务项目达到100个以上。

《意见》提出了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正确发展方向;强化培育扶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强化综合监管,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强化动员引导,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质量。

其中,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方面,《意见》提出,要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落实培育扶持政策,加快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体系,加强服务品牌建设,加强人才培养激励。

《意见》进一步指出,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各级政府新增购买公共服务支出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政策措施,推进以街道(苏木、乡镇)为主体开展公益创投,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提供支持。

探索多元渠道,整合社会资源,建设自治区社会组织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鼓励盟市、旗县(市、区)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入社会资金等方式提供资金保障,逐步建设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

在人才培养方面,《意见》提到,把社会组织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畅通人才评价渠道,对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执行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等政策。实施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行动,建立轮训制度,完善

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进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意见》强调,强化动员引导,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质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作用。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开展送医药、送文化、送知识、送法律、送技术等“五下乡”活动,丰富基层文化生活,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 优化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 山西七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山西晚报》报道,日前,山西省检察院、省法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妇联、省关工委等七部门联合研究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26条,以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旨在优化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及遭受侵害。

《意见》提出,重点开展三类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一是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即未成年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遭受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侵害的家庭;二是开展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即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问题,尚未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偏差或遭受侵害后果的家庭;三是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即结合办案情况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城乡接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等重点地区广泛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其中,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办案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

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依法责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一定期间的家庭教育辅导,督促和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意见》明确,办案机关发现需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情形的,可以自行或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监护状况、涉案原因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评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

作的必要性。

《意见》特别指出,在家庭教育指导期间,办案机关应当定期与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参与家庭教育指导的社工、专业机构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必要时直接参与相关教育活动。在家庭教育指导结束后6个月内,办案机关可以对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回访,并结合家庭教育指导开展情况,了解未成年人监护抚养状况有无改善,亲子关系是否得以修复,巩固家庭教育指导效果。



## 湖南省四部门发文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三种情形重残人员可纳入低保

近日,湖南省民政厅、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加强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优化规范办理流程等六个方面,对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要求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申请家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或者部分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

《通知》明确,三种情形中的重残人员,可以纳入低保范围进行保障。一、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二、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三、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可

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在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方面,《通知》强调,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其他受疫情影响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生,以及其他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者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全面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因灾返贫。

(据湖南省民政厅)